

## 口頭質詢

今年4月底，司法警察局揭發一宗中學生販毒案件。案情指，5名中學生中，有4人年齡17歲，另1人年紀更小，同屬一中學。案中5名學生均供稱已涉毒品半年，更指學校有些學生都有吸食毒品的習慣，有時會互相轉售。案件反映兩個鮮明的特點，一、吸毒及販毒現象的集體性，竟已在一些學生中相互吸食及轉售；二、吸毒及販毒現象的持久性，竟已達半年之久。不能不引起行政當局及社會各界的嚴重警惕！差不多同期的5月初，司警破獲本澳歷來最大宗毒品案，查獲可卡因淨重50公斤，估計黑市價可達2億澳門元。檢察院稱，本澳近年毒品犯罪日益猖獗，國際販毒集團更將本澳作為鄰近地區的販毒中轉站。這點值得加以關注及防範。

毒品犯罪是社會的一大危害，荼毒身心健康，遺患無窮。若果深入校園，危害青少年一代，不知會禍涉多少家庭及社會後代，更加危及人才培養與影響社會持續發展。不言而喻，打擊毒品犯罪，維護青少年健康發展，需要全方位、多渠道防治結合，需要加強社會的防毒宣傳教育、但加強對毒品犯罪的打擊絕對不可缺少。事實上，綜觀世界各國及地區均設嚴厲刑事處罰打擊毒品犯罪，如中國內地和台灣地區的最高刑罰均為死刑，鄰近地區則為終身監禁。但反觀本澳的打擊毒品刑事司法政策，最高刑只是16年徒刑，阻嚇力殊值檢討。作為領導刑事檢察、打擊各類犯罪活動的檢察院呼籲：“研究澳門刑法典對此類犯罪的懲處是否合適，現時本澳社會實況和國際趨勢”，何超明檢察長更認為：“可以研究加強懲處教唆青少年犯罪和大型毒品案”。

我等均長時期十分關心青少年健康成長，認同檢察院及檢察長對於打擊毒品犯罪的基本取向，已多次又多次藉著書面質詢及議程前發言等表達深切關注，建議當局修訂完善刑事法律。但十分遺憾，當局在回覆吳在權議員今年3月21日書面質詢中指出：“檢討涉及預防和毒品犯罪的現行刑事政策，評估現行法律的執行效果和司法效能等”，這些文字表述根本只是官樣文章，完全沒有半點具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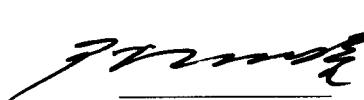


實質及承擔，可謂不知所謂，根本看不出當局有何具體的修法計劃，如此下去，只有做死伙計，但解決不了問題，只有禍及下一代。

爲此，我等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：

1. 檢察院及社會不少意見均認爲有必要加緊修法，以強化對毒品犯罪的阻嚇力，但行政當局卻仍是“檢討涉及預防和毒品犯罪的現行刑事政策，評估現行法律的執行效果和司法效能等”等官話空話，根本難符社情所需。因此，請問當局對於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的修法態度是如何呢？何時正式向社會諮詢有關第 17/2009 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等刑事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，強化阻嚇力，才有效打擊毒品犯罪，避免本澳成爲販毒中轉站與禍及社會長治久安？
2. 有關青少年涉毒品問題呈現出集體性、隱秘性、持久性特徵，當局究竟是怎樣客觀認識呢？當局在回覆吳在權議員 3 月 21 日書面質詢中列舉數據稱，2010 年偵破涉及販毒及吸毒犯罪的青少年共 26 人（在校學生有 7 人），2011 年共 28 人（在校生 4 人），2012 年共 20 人（在校生 4 人），當局由此而推出“過去三年，因販毒及吸毒犯罪的青少年（包括在校學生）人數有下降的趨勢”，這樣的結論簡直荒天下之大謬。反過來說，若果打擊不力，數據肯定更低，就表示良好嗎？禁毒委員會 2013 年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更指出：“（青少年）在家中吸毒同比持續上升”，顯現青少年涉毒品問題更加複雜化。當局究竟有沒有注意到呢？究竟會怎樣強化機制，因應新的社會客觀發展而有所部署及調整策略，更有效從多方面、多渠道防治結合，保障青少年免受毒品禍害，健康成長成才？！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明金

吳在權

二〇一三年五月廿七日